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文件

机职考办发〔2019〕1号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2 号），现将 2019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专业和级别

2019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分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分为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 3 个专业。机动车整形技术专业的考生，在考试时可选择机动车钣金维修技术或机动车涂漆技术中的一个专业内容作答。

二、考试方式和时间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考试科目，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考试科目，均采用纸笔作答方式。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考试科目，采用计算机模拟考试方式。

2019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理论考试日期为 9 月 21 日；实际操作考试日期为 9 月 22 日。具体考试时间见附件 1。

三、考试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应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中的报名条件。取得非工学类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理学、管理学等）的人员，可报考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但累计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工作年限比工学类专业的人员相应增加 1 年。

四、免试条件

（一）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机

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相应级别《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

（二）取得原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报名条件的，可以免试部分科目。

取得原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科目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

取得原质量检验员、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或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的报名条件的，参加对应专业的考试（见附件2），可免试《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

五、考点设置

各省级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根据《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关于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机职考办字〔2016〕1号）要求，合理规划考点布局，根据考试需要在省会城市或设区的市设置考点。

六、成绩管理

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 2 个科目考试，方可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成绩 2 个考试年度内有效，考生须在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方可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七、考务组织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 2019 年度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 3）做好考务工作。

（一）发布考试公告。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提前确定考试报名点等有关信息，并于 5 月底前发布本省考试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各科目考试时间、考试方式、报考条件、报名点信息、现场确认需携带的材料等考生需要周知的事项。

（二）考试宣传。要多渠道、多方式加强考试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和行业会议等方式向维修企业、从业人员介绍相关考试政策和有关待遇。

（三）组织报名。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采用网上预报名加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报名截止日期为 7 月 12 日。考生可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通过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预报名，并到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设置的报名点完成现场确认，也可于 7 月 12 日前直接到当地报名点报名。报名截止日后将关闭报名系统，不再受理报名

申请。

（四）资格审核。报名截止后，考试管理机构应于7月26日前按照报考条件完成考生资格审查和考场编排等相关工作。

（五）考点建设。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点管理办法》，做好考点审核工作。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于6月中旬前完成新增的理论知识考点和实际操作考点的条件审核，并报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备案。

（六）计算机模拟考试系统安装培训。职业资格中心将开展考务人员和实际操作考点计算机管理员的培训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培训要求于9月16日前完成实务科目考点的软硬件设备准备工作。

（七）组织考试。根据国家安全保密和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资格考试有关要求，做好考点布置、考务管理人员培训等考务工作。考试中要加强监考和巡考，严肃考场纪律。考后做好考试资料的回收、寄送及实际操作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考试答题卡和实际操作成绩光盘均应于本科目考试完成后3日内通过机要方式寄送至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八、考试收费

（一）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

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的要求，做好考试考务费收缴工作。

（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于9月15日前将考务费汇入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考务费收费标准不变）。

账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行号：105100010088

银行账号：11001045400058022401

九、相关要求

（一）做好宣传及报名组织工作。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职业院校学生、从业人员等考试对象的政策宣传，认真做好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二）严格考务组织管理。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考试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加强考生资格审核、考点建设、考场纪律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考试工作平稳有序。

（三）加强安全保密工作。要做好试卷交接、存放、流转、封装等关键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加强考务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并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处

付华章 李卓 电话：010-65299022、65299060

传 真：010-6529902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5 层

邮 编：100029

- 附件：1. 2019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时间安排
2.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与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表
3. 2019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工作计划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名称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备注
理论 考试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 与技术	9 月 21 日	8:30-11:30	采用纸笔作答， 题目为客观题。
	机动车检测维修 案例分析	9 月 21 日	14:00-17:00	采用纸笔作答， 题目为客观题。
实际 操作 考试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 (计算机模拟)	9 月 22 日	8:30-17:30 (每个考生考试时 间为 60 分钟)	各考点根据自 己的实际情况 安排考场和场 次，具体时间由 省级考试管理 机构确认。



附件 2

原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与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表

资格 序号	原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 从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
1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或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2	质量检验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或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3	机修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专业)
4	电器维修	
5	钣金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整形技术专业)
6	涂漆	
7	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附件 3

2019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工作计划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考试准备	1	5 月底	发布考试通知，开展考试宣传和报名组织
	2	5 月底	组织申报新的理论和实操考点
	3	5 月下旬	完成考务工作人员和实操考试管理员培训
	4	6 月中旬前	完成新增考点审核
	5	7 月 12 日前	完成考试报名、考生资格审核和费用收缴
	6	7 月 26 日前	完成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考场编排
	7	8 月 30 日前	向中央国库上缴考试考务费
	8	9 月 16 日前	完成实际操作考点考试系统安装调试
	9	9 月 16 日前	接收理论考试试卷和实操考试题库光盘
考试实施	10	9 月 21 日	机动车检测维修理论科目考试
	11	9 月 22 日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考试
考后工作	12	9 月 25 日前	返送理论考试答题卡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光盘
	13	9 月 30 日前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报送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抄送：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中国汽车保修
设备行业协会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印发
